

證券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電話：(04)799011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71.19%，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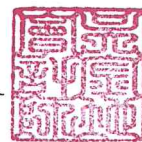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雅倩



核准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0625 號函

會計師：吳正我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398,103	13.69	\$ 422,774	13.47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10,312	0.35	10,262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400,447	13.78	551,799	17.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之2、七	122,192	4.20	163,711	5.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37	0.17	8,335	0.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62	0.01	764	0.0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423,505	14.57	455,988	14.53
1410	預付款項		6,025	0.21	8,541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之4	262,743	9.04	145,679	4.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8,726	56.02	1,767,853	56.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1,107,024	38.08	1,204,872	38.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6	9,743	0.34	10,168	0.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6,684	0.23	9,289	0.30
1805	商譽	四、五	15,521	0.53	15,476	0.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22,392	0.77	13,886	0.45
1915	預付設備款		20,237	0.70	19,281	0.6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98	0.38	10,941	0.3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7,579	1.29	38,986	1.2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226	1.66	46,929	1.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8,404	43.98	1,369,828	43.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7,130	100.00	\$ 3,137,681	100.00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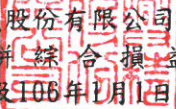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之7	\$ -	-	\$ 5,952	0.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12,287	0.42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1,562	0.05
2170	應付帳款	四	248,336	8.54	361,534	11.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9,963	0.34	5,882	0.19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74,411	2.56	117,985	3.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28,038	0.97	31,651	1.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3	0.00	61	0.00
2310	預收款項		-	-	11,633	0.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0	0.07	2,461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938	12.90	538,721	17.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0,604	0.37	21,208	0.6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8,616	0.64	24,339	0.78
2645	存入保證金		711	0.02	704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31	1.03	46,251	1.48
2xxx	負債合計		404,869	13.93	584,972	18.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六之9	756,617	26.03	756,617	24.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73,500	5.97	173,500	5.53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729	14.30	393,153	12.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64	1.99	22,151	0.7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315	30.42	1,007,275	32.10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86)	(2.08)	(57,964)	(1.8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27,739	76.63	2,294,732	73.1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9	274,522	9.44	257,977	8.22
	權益合計		2,502,261	86.07	2,552,709	81.3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7,130	100.00	\$ 3,137,681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0、七	\$ 2,886,839	100.00	\$ 3,159,6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六之13、七	(2,411,991)	(83.55)	(2,546,829)	(80.60)
5900	營業毛利		474,848	16.45	612,836	19.40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6100	推銷費用		(70,819)	(2.45)	(61,993)	(1.9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034)	(6.83)	(167,641)	(5.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77)	(0.94)	(26,875)	(0.85)
	營業費用合計		(295,130)	(10.22)	(256,509)	(8.12)
6900	營業淨利		179,718	6.23	356,327	11.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7010	其他收入		26,039	0.90	18,238	0.5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	(0.01)	(30,982)	(0.98)
7050	財務成本		(91)	(0.00)	(294)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50	0.89	(13,038)	(0.41)
7900	稅前淨利		205,368	7.12	343,289	10.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52,172)	(1.81)	(74,194)	(2.35)
8200	本期淨利		153,196	5.31	269,095	8.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5,335	0.19	(2,116)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2	(1,067)	(0.04)	360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	0.03	(56,651)	(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5	0.18	(58,407)	(1.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31	5.49	\$ 210,688	6.6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192	3.37	\$ 225,765	7.1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004	1.94	43,330	1.37
			\$ 153,196	5.31	\$ 269,095	8.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038	3.43	\$ 188,196	5.9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393	2.06	22,492	0.71
			\$ 158,431	5.49	\$ 210,688	6.67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 1.28		\$ 2.9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68,363	\$ -	\$ 1,000,444	\$ (22,151)	\$ 2,276,773	\$ 274,470	\$ 2,551,243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90		(24,7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22,151)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38,985)	(209,222)
106年度稅後淨利					225,765		225,765	43,330	269,09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3)	(35,813)	(20,838)	(56,6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56)		(1,756)		(1,756)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4,009	(35,813)	188,196	22,492	210,6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7,275	\$ (57,964)	\$ 2,294,732	\$ 257,977	\$ 2,552,70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3,360)		(3,360)		(3,36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3,915	\$ (57,964)	\$ 2,291,372	\$ 257,977	\$ 2,549,349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6		(22,5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	(35,813)				
分配現金股利					(162,671)		(162,671)	(42,848)	(205,519)
107年度稅後淨利					97,192		97,192	56,004	153,196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2,422)	3,389	9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8		4,268		4,2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460	(2,422)	99,038	59,393	158,4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 274,522	\$ 2,502,26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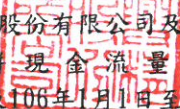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368	\$ 343,2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508	157,321
攤銷費用	51,764	52,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316	-
利息收入	(15,660)	(11,040)
利息費用	91	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79)	(2,675)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313	(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4	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	(1,727)
應收帳款淨額	99,610	(5,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85	7,187
其他應收款	3,298	6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2	(368)
存貨	32,483	(86,590)
預付款項	2,516	41,650
其他流動資產	1,682	1,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81,526	(43,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562)	1,562
應付帳款	(113,198)	(18,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1	(484)
其他應付款項	(43,805)	(8,093)
負債準備	(48)	(45)
其他流動負債	(571)	2,019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654	9,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54,837)	(13,326)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5,074	485,377
收取之利息	15,660	11,007
支付之利息	(97)	(318)
支付所得稅	(76,785)	(70,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3,852</u>	<u>425,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8,746)	(132,7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27)	(45,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0	5,111
軟體費(增加)	(70)	(2,7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06)	(46,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	(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722)	(45,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188)</u>	<u>(268,1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52)	(26,2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59)
分配現金股利	(205,282)	(208,9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9	(20,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7,838)</u>	<u>(256,169)</u>
匯率影響	1,503	(7,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71)	(106,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774	529,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103</u>	<u>\$ 422,774</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總額\$756,617,400。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之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2 年 1 月經證期局核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於 92 年 4 月 16 日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2,774	\$ 422,77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4,107	730,747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3,359	143,35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首次適用時，增列應收帳款累計減損3,360千元，並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 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00,240	(\$3,360)	\$ 1,296,880	(\$3,360)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以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合併公司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於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於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1,633千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7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8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108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之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4,252仟元。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

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有權益百分比</u>	
			<u>107/12/31</u>	<u>106/12/31</u>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投資	100.0%	100.0%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PTIOU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55.75%	55.75%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 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產品及 精密沖壓件零件	100.0%	100.0%
PROP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至興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 汽、機車、特種車用產 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100.0%	100.0%

4. 外幣交易事項及國外營運機構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

當的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現金承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07 年度起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
- D.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

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80 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106 年度以前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

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將損失認列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

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 貨

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 14~50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3~10 年、生財設備 2~15 年、其他設備 2~10 年。

折舊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1.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使用經濟年限攤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2.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合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

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4. 員工福利

(1) 退休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16. 收入認列

107 年度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汽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零配件、模具。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 60~90 天，部份客戶為 120 天，因此合併公司不調

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性價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出租資產之收入按時間之經過而認列非營業收入，並將可歸屬出租資產之折舊或攤提費用及直接費用列為營業費用。

106 年度以前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 60~90 天，部份客戶為 120 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17.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之備抵損失為 54,609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302 仟元及 1,877 仟元。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商譽未認列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2,392 仟元及 13,886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市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23,505 仟元及 455,988 仟元。

6. 確定福利義務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8,616 仟元及 24,33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579	\$ 598
銀行存款	297,577	422,176
短期票券投資	99,947	-
合 計	\$ 398,103	\$ 422,77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票券投資利率為 0.36%。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312	\$ 10,262
應收帳款	454,148	556,259
加：備抵兌換損益	541	(1,550)
減：備抵損失	(54,242)	(2,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65	163,746
加：備抵兌換損益	(6)	(35)
減：備抵損失	(367)	-
合 計	\$ 532,951	\$ 725,77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

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以下逾期天數係企業 依管理目的決定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3,156	0.08%-0.27%	\$ 45,230
逾期90天以下	79,155	0.47%-8.16%	5,008
逾期91-180天	533	37.82%-100%	502
逾期180天以上	3,869	100.00%	3,869
加：備抵兌換損益	535		
合 計	\$ 577,248		\$ 54,60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53,51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8,799
90天內	14,550
180天內	800
180天以上	2,345
加：備抵兌換損益	(1,584)
減：備抵呆帳	(2,910)
合 計	\$ 715,510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10	\$ 3,008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3,360	-
期初餘額(依IFRS9)	6,270	3,008
本期提列(迴轉)	48,316	1,819
無法收回沖銷	-	(1,814)
外幣換算損益	23	(1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4,609	\$ 2,910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3. 存 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7,755	\$ 156,157
在製品	127,916	155,428
原 料	134,028	150,231
其 他	10,073	6,592
在途存貨	25,369	23,50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1,636)	(35,926)
合 計	\$ 423,505	\$ 455,988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售存貨成本等	\$ 2,383,861	\$ 2,534,114
存貨盤盈虧	(421)	4,975
存貨報廢損失	22,313	20,252
存貨跌價損失	6,238	(12,512)
合 計	\$ 2,411,991	\$ 2,546,829

4.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 付 款	\$ 45	\$ 324
代 付 款	594	1,996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262,104	143,359
合 計	\$ 262,743	\$ 145,679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399,060	\$ 399,060
房屋及建築	310,360	314,425
機器設備	361,068	432,933
運輸設備	6,423	7,041
辦公設備	2,608	2,879
其他設備	26,505	39,945
未完工程	1,000	8,589
合 計	\$ 1,107,024	\$ 1,204,872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 399,060	\$ 540,448	\$ 1,825,338	\$ 19,941	\$ 12,595	\$ 104,832	\$ 8,589	\$ 2,910,803
增添		2,600	10,742	359	974	5,175	11,477	31,327
處分		(10,335)	(17,996)	(2,460)	(2,431)	(4,611)		(37,833)
移轉		19,055	20,646	1,404	(92)	186	(19,055)	22,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0)	(4,251)	11	(35)	148	(11)	(4,748)
107/12/31	\$ 399,060	\$ 551,158	\$ 1,834,479	\$ 19,255	\$ 11,011	\$ 105,730	\$ 1,000	\$ 2,921,693
106/1/1	\$ 399,060	\$ 551,361	\$ 1,868,014	\$ 20,280	\$ 11,734	\$ 82,877	\$ 601	\$ 2,933,927
增添			8,925	1,432	1,192	25,713	8,000	45,262
處分			(38,851)	(2,067)	(272)	(589)		(41,779)
移轉			28,958	1,170	176	(651)		29,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13)	(41,708)	(874)	(235)	(2,518)	(12)	(56,260)
106/12/31	\$ 399,060	\$ 540,448	\$ 1,825,338	\$ 19,941	\$ 12,595	\$ 104,832	\$ 8,589	\$ 2,910,803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 226,023	\$ 1,392,405	\$ 12,900	\$ 9,716	\$ 64,887	\$ -	\$ 1,705,931
折舊		23,769	99,782	1,859	990	17,896		144,296
處分		(9,039)	(17,000)	(1,927)	(2,195)	(3,711)		(33,872)
移轉			(184)	(22)	(92)	(27)		(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1,592)	22	(16)	180		(1,361)
107/12/31	\$ -	\$ 240,798	\$ 1,473,411	\$ 12,832	\$ 8,403	\$ 79,225	\$ -	\$ 1,814,669
106/1/1	\$ -	\$ 206,722	\$ 1,336,745	\$ 13,603	\$ 8,887	\$ 55,765	\$ -	\$ 1,621,722
折舊		23,948	117,691	1,856	1,127	12,174		156,796
處分			(36,494)	(2,026)	(272)	(551)		(39,343)
移轉					147	(207)		(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7)	(25,537)	(533)	(173)	(2,294)		(33,184)
106/12/31	\$ -	\$ 226,023	\$ 1,392,405	\$ 12,900	\$ 9,716	\$ 64,887	\$ -	\$ 1,705,93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399,060	\$ 310,360	\$ 361,068	\$ 6,423	\$ 2,608	\$ 26,505	\$ 1,000	\$ 1,107,024
106/12/31	\$ 399,060	\$ 314,425	\$ 432,933	\$ 7,041	\$ 2,879	\$ 39,945	\$ 8,589	\$ 1,204,87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辦公室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準備金額為 2,260 仟元及 0 仟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項購建期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應資本化借款成本。

6.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7/1/1	\$ 5,707	\$ 12,854	\$ 18,561
增添			
處分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120	173
107/12/31	\$ 5,760	\$ 12,974	\$ 18,734
106/1/1	\$ 5,957	\$ 13,905	\$ 19,862
增添			
處分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1,051)	(1,301)
106/12/31	\$ 5,707	\$ 12,854	\$ 18,561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33	\$ 7,860	\$ 8,393
折舊	166	347	513
處分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78	85
107/12/31	\$ 706	\$ 8,285	\$ 8,991
106/1/1	\$ 180	\$ 8,125	\$ 8,305
折舊	170	355	525
處分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620)	(437)
106/12/31	\$ 533	\$ 7,860	\$ 8,39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5,054	\$ 4,689	\$ 9,743
106/12/31	\$ 5,174	\$ 4,994	\$ 10,16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265	\$ 1,275
相關直接營運成本	(680)	(525)
淨 額	\$ 585	\$ 750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分別為 9,743 仟元及 10,168 仟元，所在地係在越南平陽省新瀨縣，因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不活絡，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7. 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 -	\$ 5,95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 16。

8.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 GSK VIETNAM CO., LTD.、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	\$ 8,754	\$ 12,403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依上述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38,892		\$ 47,063
員工福利負債		18,710		24,447
退休金費用	\$ 1,124		\$ 1,28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285	\$ 529
本期認列	(4,268)	1,756
期末累積餘額	\$ (1,983)	\$ 2,2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位項目：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803	\$ 863
管理費用	97	176
推銷費用	69	82
研究費用	155	163
合 計	\$ 1,124	\$ 1,28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602)	\$ (71,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92	47,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10)	(24,4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1,510)	\$ (70,790)
當期服務成本	(824)	(9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865)	(1,029)
福利支付數	11,630	3,150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476	23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	(74)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3)	(2,042)
計畫清償影響數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57,602)	\$ (71,5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063	\$ 48,452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566	70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368	(232)
雇主提撥數	1,137	1,29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1,242)	(3,150)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892	\$ 47,063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92	100.00%	\$ 47,063	100.00%
權益工具	-	0.00%	-	0.00%
債務工具	-	0.00%	-	0.00%
其他	-	0.00%	-	0.00%

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集中管理，該基金僅能用以支應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法最高可動支之金額為累計提撥數加計該部分提撥之累計盈餘分配扣除支付數後之餘額。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折 現 率	1.00%	1.25%
預期未來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精算假設如增減變動，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1. 折現率增減0.25%	\$ (1,494)	\$ 1,561	\$ (2,045)	\$ 2,135
2. 薪資水準增減0.25%	1,542	(1,483)	2,114	(2,035)
3. 離職率增減10%	(53)	53	(83)	84

9.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1,2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756,617,400元，分為75,661,74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173,500	\$ 173,50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依法令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公積	\$ 22,576	\$ 24,790		
特別公積	35,813	22,151		
現金股利	162,673	170,239	\$ 2.15	\$ 2.2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9,719	
特別公積	2,422	
現金股利	87,011	\$ 1.1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7,964)	\$ (22,151)
期初餘額	(2,422)	(35,813)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 (60,386)	\$ (57,964)

(5)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57,977	\$ 274,470
盈餘分配	(42,848)	(38,985)
本期淨利	56,004	43,3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389	(20,838)
期末餘額	\$ 274,522	\$ 257,977

10.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826,349	\$ 3,094,643
其他營業收入	60,490	65,022
合 計	\$ 2,886,839	\$ 3,159,66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產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5,660	\$ 11,040
其他收入	9,114	5,923
租金收入	1,265	1,275
合 計	\$ 26,039	\$ 18,2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壞帳回轉利益	\$ -	\$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損)益	5,779	1,9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703	(15,657)
其他支出	(15,478)	(15,411)
減損損失	(2,302)	(1,877)
合 計	\$ (298)	\$ (30,982)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 (91)	\$ (294)

12.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71,421	\$ 66,5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722	627
未分配盈餘稅	295	3,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20,266)	1,430
其他所得稅調整	-	2,30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172	\$ 74,194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 205,368	\$ 343,289
稅前淨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4,879	\$ 67,92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5,993	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5	3,3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722	62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83	1,5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172	\$ 74,19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 1,067	\$ (36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9,561	\$ -
負債準備	2	12
存貨	3,559	2,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	27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21	2,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7	4,262
外幣資產負債		327
土地使用權	3,968	4,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22,392	\$ 13,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0,405	\$ 21,132
外幣資產負債	164	41
預收款項	35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0,604	\$ 21,20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07年1月至12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	\$ 9,562		\$ (1)	\$ 9,561
負債準備	12	(10)			2
存貨	2,740	862		(43)	3,559
不動產、廠房設備	278	297		(11)	56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20	(535)		36	1,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2	(78)	(1,067)		3,117
外幣資產負債	327	(327)			-
土地使用權	4,147	(109)		(70)	3,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3,886	\$ 9,662	\$ (1,067)	\$ (89)	\$ 22,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21,132	\$ 10,727	\$ -	\$ -	\$ 10,405
外幣資產負債	41	(123)			164
預收款項	35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1,208	\$ 10,604	\$ -	\$ -	\$ 10,604

106年1月至12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	\$ -	\$ -
負債準備	18	(6)			12
存貨	3,064	(313)		(11)	2,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273		(6)	27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262	(973)		(169)	2,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3	639	360		4,262
外幣資產負債		327			327
土地使用權	4,345	(108)		(90)	4,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3,963	\$ (161)	\$ 360	\$ (276)	\$ 13,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7,103	\$ (4,029)	\$ -	\$ -	\$ 21,132
外幣資產負債	501	460			41
預收款項	37			2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7,641	\$ (3,569)	\$ -	\$ 2	\$ 21,208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1,232	\$ 867

- (6) 台灣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1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1,707	\$ 79,088	\$ 310,795	\$ 263,088	\$ 93,802	\$ 356,890
勞健保費用	22,225	8,376	30,601	21,263	8,083	29,346
退休金費用	10,085	4,886	14,971	8,906	4,780	13,6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444	10,210	62,654	58,336	10,918	69,254
折舊費用	129,060	13,448	142,508	144,587	12,734	157,321
攤銷費用	39,039	12,725	51,764	42,740	10,119	52,859

註：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58人及1,297人。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7,320 仟元及 16,864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決議配發 107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6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660 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8,432 仟元及董監酬勞 8,432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 97,192	\$ 225,765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5,661.74	75,661.7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661.74	75,661.74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2.98

15.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103	\$ 422,774
應收款項	532,951	725,772
其他流動資產	262,104	143,359
合 計	\$ 1,193,158	\$ 1,291,9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5,952
應付款項	258,299	368,978
合 計	\$ 258,299	\$ 374,93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有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1%時，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本期損益	\$ 5,264	\$ (5,264)	\$ 6,648	\$ (6,648)
權 益	8,251	(8,251)	7,884	(7,884)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惟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短期借款大部份為固定利率，合併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情形如下，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百分比	71.19%	67.43%

合併公司之財務依內部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按金融負債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可能被要求還款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彙總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預計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 -	\$ -	\$ -	\$ -	\$ -
應付款項	258,299				258,299
106/12/31					
借款	\$ 5,952	\$ -	\$ -	\$ -	\$ 5,952
應付款項	368,978	-	-	-	368,9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情形，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710	30.715	\$ 298,252	\$ 11,604	29.760	\$ 345,337
歐元	1,071	35.200	37,706	1,777	35.570	63,198
人民幣	33,373	4.472	149,246	62,489	4.555	284,605
越盾	110,898,772	0.001	146,695	242,616,012	0.001	318,9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6	30.715	\$ 23,220	\$ 673	29.760	\$ 20,021
人民幣	5,522	4.472	24,694	11,074	4.555	50,438
越盾	34,366,338	0.001	44,877	35,911,573	0.001	46,8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保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常務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羽陽工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上海御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項 目</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51,464	\$ 47,97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2. 銷貨

<u>項 目</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全興工業	\$ 310,025	\$ 285,788
全興國際	312,305	304,461
其 他	110,152	173,088
合 計	\$ 732,482	\$ 763,33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收取二~四個月期之期票或匯款。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

(1) 應收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2,558	\$ 163,711
減：備抵損失	(366)	-
合 計	\$ 122,192	\$ 163,711

(2)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4	\$ -

(3) 應付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963	\$ 5,882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財產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購入設備名稱	年 度	購價	期末未付款
全興工業	JL74生產線	107年度	\$ 17,230	\$ -

5. 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辦費	\$ 5,170	\$ 5,431
加工費	3,450	1,860

6.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21	\$ 18,365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3,166	\$ 183,166
建 築 物	64,768	64,288
建 築 物	14,260	14,516
土地使用權	9,113	9,327
合 計	\$ 271,307	\$ 271,2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進口貨物已開狀流通在外信用狀：無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合約廠商	合約總價(仟元)	已支付金額
預付設備款	舌片輸送CCD自 動檢測設備	康門德諮詢有 限公司	5,350	4,295
	全自動油壓昇降 ELEVATOR式電鍍 度新機械設備及 其週邊設備	昌鴻精密有限 公司	19,300	5,790
	立式加工機	佰機實業	7,910	1,582
	廢水處理工程	蘇州綠水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	RMB 1,980	RMB 1,3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二。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因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部-汽車、機車、自行車等五金沖壓零組件之開發設計、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海外營運部-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一) 營業部門資訊

107年度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2,991	\$ 1,143,848	\$ -	\$ 2,886,839
部門間收入	41,131	1,857	(42,988)	-
收入合計	1,784,122	1,145,705	(42,988)	2,886,839
部門損益	121,097	84,505	(234)	205,368
部門資產	2,502,601	1,154,081	(749,552)	2,907,130
106年度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2,600	\$ 1,237,065	\$ -	\$ 3,159,665
部門間收入	80,997	13,165	(94,162)	-
收入合計	2,003,597	1,250,230	(94,162)	3,159,665
部門損益	278,983	118,460	(54,154)	343,289
部門資產	2,729,037	1,226,878	(818,234)	3,137,681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1,013,860	\$ 1,025,981	\$ 757,434	\$ 793,891
亞洲	1,337,277	1,574,936	498,578	562,051
美洲	420,388	432,832		
歐洲	110,732	120,635		
其他	4,582	5,281		
合計	\$ 2,886,839	\$ 3,159,665	\$ 1,256,012	\$ 1,355,942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312,305	10.82%	\$ 304,461	9.64%
乙公司	310,025	10.74%	285,788	9.04%
丙公司	377,240	13.07%	393,500	12.45%
丁公司	476,847	16.52%	358,756	11.35%
合計	\$ 1,476,417	51.15%	\$ 1,342,505	42.48%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至興精機	全興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310,025	10.74%	60天	正常	正 常	47,506	8.91%	
至興精機 昶興科技 GSK VIETNAM	全興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銷貨	312,305	10.82%	60天	正常	正 常	49,290	9.25%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營業收入	13,083	按一般交易條件	0.45%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2,439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8%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8,048	按一般交易條件	0.97%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88	按一般交易條件	0.47%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788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65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347,044	347,044	-	55.75%	357,995	126,566	70,559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BVI	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91,965	391,965	-	100.0%	382,306	(70,212)	(70,325)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塗裝加工	606,351	606,351	-	100.0%	591,264	122,322	121,902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昶興科技有 限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 產品及精密沖壓 零件，及其他 交通器材之產銷 業務	391,965	註1、(2) 透過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轉投資	391,965	-	-	391,965	(70,212)	-	(70,212)	383,087	-

60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391,965	395,904	1,336,64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